

吳 瑭鞠通氏著

汪瑟菴先生參訂

徵以園先生同參

朱武曹先生點評

風溫 溫熱 溫疫 溫毒 冬溫

(一) 風溫。溫熱。溫疫。溫毒。冬溫。邪在陽明久羈。或已下。或未下。身熱面赤。口乾舌燥。甚則齒黑唇裂。脈沉實者。仍可下之。脈虛大。手足心熱。甚於手足背者。加減復脈湯主之。溫邪久羈中焦。陽明陽土。未有不克少陰

癸水者。或已下而陰傷。或未下而陰竭。若實證居多。正氣未至潰敗。脈來沉實有力。尚可假手於一下。即也。去參桂薑棗之補陽。加白芍收三陰之陰。故云加減復脈湯。在仲景當日治傷於寒者之結代。自有取於

參桂薑棗復脈中之陽。今治傷於溫者之陽亢陰竭。不得再補其陽也。用古法而不拘用古方。醫者之化裁也。也。去參桂薑棗之補陽。加白芍收三陰之陰。故云加減復脈湯。在仲景當日治傷於寒者之結代。自有取於

於參桂薑棗復脈中之陽。今治傷於溫者之陽亢陰竭。不得再補其陽也。用古法而不拘用古方。醫者之化裁也。救逆湯主之。誤表動陽。心氣傷則心震。心液傷則舌蹇。故宜復脈。復其津液也。若傷之太甚。陰陽有脫離

之象。復脈亦不勝任。則非救逆不可。救逆湯主之。誤表動陽。心氣傷則心震。心液傷則舌蹇。故宜復脈。復其津液也。若傷之太甚。陰陽有脫離

(三) 溫病耳聾。病係少陰。與柴胡湯者必死。六七日以後宜復脈。輩復其精。溫病無三陽經證。却有陽明腑證。中焦篇已申明三陰臟證。蓋臟者藏也。藏精者也。溫病最善傷精。三陰實當其衝。如陽明結則脾陰

傷而不行。脾胃臟腑。切近相連。夫累及妻理固然也。有急下以存津液一法。土實則水虛。浸假而累及少陰矣。耳聾不卧等證是也。水虛則木強。浸假而累及厥陰矣。目閉癰厥等證是也。此由上及下。由陽入陰

之道路。學者不可不知。按溫病耳聾。靈素稱其必死。豈少陽耳聾。竟至於死耶。經謂腎開竅於耳。脫精者耳聾。蓋初則陽火上閉。陰精不得上承。清竅不通。繼則陽亢陰竭。若再以小柴胡湯直升少陽。其勢必至

下竭上厥不死何待何時醫惡以陶氏六書統治四時一切病證而不究心於靈素難經也哉於溫病六七日以外壯火少減陰火內熾耳聾者悉以復陰得效曰宜復脈輩者不過立法如此臨時對證加減盡善是所望於當其任者

〔四〕勞倦內傷復感溫病六七日以外不解者宜復脈法 此兩感治法也甘能益氣凡甘皆補故宜復脈服二三帖後身不熱而倦甚仍加人參

〔五〕溫病已汗而不得汗已下而熱不退六七日以外脈尚躁盛者重與復脈湯 已與發汗而不得汗已與通裏而熱不除其為汗下不當可知脈尚躁盛邪固不為藥衰正氣亦尚能與邪氣分爭故須重與復脈扶正以敵邪正勝則生矣

〔六〕溫病誤用升散脈結代甚則脈兩至者重與復脈雖有他證後治之 此留人治病法也即仲景裏急急當救裏之義

〔七〕汗下後口燥咽乾神倦欲眠舌赤苔老與復脈湯 在中焦下後與益胃湯復胃中津液以邪氣未嘗深入下焦若口燥咽乾乃少陰之液無以上供神昏欲眠有少陰但欲寐之象故與復脈

〔八〕熱邪深入或在少陰或在厥陰均宜復脈 此言復脈為熱邪劫陰之總司也蓋少陰藏精厥陰必待少陰精足而後能生二經均可主以復脈者乙癸同源也

加減復脈湯方 甘潤存 炙甘草六錢 乾地黃六錢 藥用其性甘涼上中焦用法生地黃鮮地黃末晒乾者也可入

晒乾已為火煉過其性甘涼何人惡以乾地黃為生地此並不知世有九地黃謂乾地黃為生地而曰寒涼指鹿生白芍六錢 麥冬五錢 阿膠三錢 麻仁三錢 按柯韻的謂傷傳丹仁者誤當係為馬不可不辨 子中看出傳寫之誤 水八杯煮取八分三杯分三次服劇白加甘草至一兩地黃白芍甘從心傳動三子中看出傳寫之誤 八錢 麥冬七錢 日三夜一服

救逆湯方法

人參二錢

即於加減復脈湯內去麻仁加生龍骨四錢生牡蠣八錢煎如復脈法脈虛大欲散者加

〔九〕下後大便溼甚周十二時三四行脈仍數者未可與復脈湯一甲煎主之服一二日大便不溼者可與

一甲復脈湯下後法當數日不大便今反溼而頻數非其人真陽素虛即下之不得其道有亡陰之慮若

以復脈滑潤是以存陰之品反為瀉陰之用故以牡蠣一味單用則力大既能存陰又澀大便且清在裏之餘熱一物而三用之

一甲煎法生牡蠣二兩水八杯煮取三杯分溫三服

一甲復脈湯方即於加減復脈湯內去麻仁加牡蠣一兩湯見前

〔十〕下後溫病但大便溼者即與一甲復脈湯溫病深入下焦劫陰必以救陰為急務然救陰之藥多滑潤但見大便溼不必待日三四行即以一甲復脈法復陰之中預防泄陰之弊

〔十一〕少陰溫病真陰欲竭壯火復熾心中煩不得卧者黃連阿膠湯主之按前復脈法為邪少虛多之治其有陰既虧而實邪正盛甘草即不合拍心中煩陽邪挾心陽獨亢於上心體之陰無容留之地故煩

雜無奈不得卧陽亢不亢於陰陰虛不受陽納雖欲臥得乎此證陰陽各自為道不相交互去死不遠故以黃芩從黃連外瀉壯火而內堅真陰以芍藥從阿膠內護真陰而外扞亢陽名黃連阿膠湯者取一剛

以禦外侮一柔以護內主之義也其交關變化神明不測之妙全在一雞子黃前人訓雞子黃食謂雞為

莫木得心之母氣色赤入心虛則補母而已理雖至當殆未盡其妙蓋雞子黃有地球之象為血肉有情生生不已乃真安中焦之聖品有甘草之功能而靈於甘草其正中有孔故能上通心氣下達腎氣居中

以達兩頭有蓮子之妙用其性和平能使亢者不爭弱者得振其氣焦臭故上補心其味甘鹹故下補腎再釋家有地水火風火之喻此證大風一起蕩然無餘雞子黃鎮定中焦通徹上下合阿膠能預熄內風之

震動也。然不知人身陰陽相抱之義，必未能識仲景用雞子黃之妙。謹將人身陰陽生死寤寐圖形開列於後，以便學者入道有階也。

陽

陰

寤

陽出於陰則寤

陽入於陰則寐

上陽脫

下陰脫

交陽脫

黃連阿膠湯方

若甘鹹寒法

黃連

四錢

黃芩

一錢

阿膠

三錢

白芍

一錢

雞子黃二枚，水八杯。先煎三物，取三杯去滓。納膠烱盡，再納雞子黃，攪令相得。日三服。○徵按此金匱治傷寒少陰病。二三日以上心煩不得卧之主方也。二三日以上寒變熱之時也。少陰多寐以傳經之陽邪灼陰，故不得卧；與少陰溫病確乎相合。陽亢不入於陰，陰虛不受陽納。二語雖倡自葉氏，然亦自經入衛氣留於陽，則陽氣滿，不得入於陰，則陰氣虛，故目不瞑而來。可為一切不寐之總綱。他如濕痰留於肺，腑不寐；內經則有半夏湯以通其陽，其方則以千里外之流水，揚萬通，取五升，炊以葦薪，沸則納秫米一升，半夏五合，炊至升半，去渣飲汁一小杯，日三服。以知為度。虛煩不眠，仲祖則有酸棗仁湯，以和其陰。方用棗仁二升，知母茯苓川芎各二兩，甘草一兩，以水八升，煮酸棗仁得六升，納諸藥，煮取三升，分溫三服。又如膽虛不寐，本事方有驚甲丸。驚甲棗仁羌活牛膝五味，參者各等分，細末蜜丸，桐子大，每用溫酒服三四十九丸。痰熱不眠，集驗方有溫膽湯。橘紅半夏茯苓神甘草枳實竹茹，振悸不眠，半夏陳皮甘草芩實茯苓竹茹，虛勞不寐，棗仁二兩，碾末，同半夏二合煮糜入地黃汁一合，再煮。時時與服。六一散加牛黃治煩躁不眠，竹葉湯調服。炒棗仁末治脾虛不眠之類，條例甚多，總不出乎安胃和中，俾陽明之氣順，則陰陽之路可通而已矣。

〔十二〕夜熱早涼，熱退無汗，熱自陰來者，青蒿鳖甲湯主之。○夜行陰分而熱，日行陽分而涼，邪氣深伏陰分，可知熱退無汗，邪不出表而仍歸陰分，更可知矣。故曰熱自陰分而來，非上中焦之陽熱也。邪氣深伏陰

不知陰陽相抱之理，亦不知傷寒必當救陽，病心當救陰之妙。

此心動與水得心下者相反心為丁火所慈者客水而所喜者真水故心與腎並主少陰也一則水氣十法心若薪炭之見水

分。混處氣血之中。不能純用養陰。又非壯火。更不得任用苦燥。故以驚甲蠕動之物。入肝經至陰之分。既能養陰。又能入絡搜邪。以青蒿芳香透絡。從少陽領邪外出。細生地清陰絡之熱。丹皮瀉血中之伏火。知母者知病之母也。佐驚甲青蒿而成搜剔之功焉。再此方有先入後出之妙。青蒿不能直入陰分。有驚甲領之入也。驚甲不能獨出陽分。有青蒿領之出也。

青蒿驚甲湯方

平涼法

青蒿二錢 驚甲五錢

細生地四錢

知母二錢

丹皮三錢

水五杯

煮取二杯日再服

〔十三〕熱邪深入下焦。脈沉數。舌乾齒黑。手指但覺蠕動。急防痙厥。二甲復脈湯主之。此示人痙厥之漸也。溫病七八日以後。熱深不解。口中津液乾涸。但覺手指掣動。即當防其痙厥。不必俟其已厥而後治也。故以復脈育陰。加入介屬潛陽。使陰陽交紐。庶厥可不作也。

二甲復脈湯方

鹹寒甘潤法

減復脈湯見前

即於加減復脈湯內加生牡蠣五錢。生驚甲八錢。

〔十四〕下焦溫病。熱深厥甚。脈細促。心中憺憺大動。甚則心中痛者。三甲復脈湯主之。○前二甲復脈。防痙厥之漸。即痙厥已作。亦可以二甲復脈止厥。茲又加龜板。名三甲者。以心中大動。甚則痛而然也。心中動者。火以水為體。肝風鸛張。立刻有吸盡西江之勢。腎水本虛。不能濟肝。而後發痙。既痙而水難猝補。心之本體欲失。故憺憺然。而大動也。甚則痛者。陰維為病。主心痛。此證熱久傷陰。八脈麗於肝腎。肝腎虛而累及陰維。故心痛。非如寒氣客於心胸之心痛。可用溫通。故以鎮腎氣。補任脈。通陰維之龜板止心痛。合入肝搜邪之三甲。相濟成功也。

三甲復脈湯方

同二甲

即於二甲復脈湯內加生龜板一兩。

〔十五〕既厥且嘔。

俗名

脈細而勁。小定風珠主之。溫邪久踞下焦。燥肝液為厥。慢衝脈為嘔。脈陰陽俱

減。則細。肝脈橫強。則勁。故以雞之黃實土而定內風。龜板補任。而振衝脈。阿膠沉降補液。而熄肝風。淡菜生於鹹水之中。而能淡。外偶內奇。有坎卦之象。能補陰中之真陽。其形翕闔。故又能潛真陽之上動。童便

而爆沸也
一則水不
濟火若游
急之失水
而騰雖也
一則通陽
利水一則
潛陽補水
當於脈證
辨之
驚名神守
亦此義

以濁液仍歸濁道用以為使也。名定風珠者。以雞子黃宛如珠形。得巽木之精。而能熄肝風。肝為巽木。巽為風也。龜亦有珠。其真武之德。而鎮震木。震為雷。在人為膽。雷動未有無風者。雷靜而風亦靜。矣。亢陽直上巔頂。龍上於天也。制龍者龜也。古者參龍御龍之法。失傳已久。其大要不出乎此。

小定風珠方

雞子黃生散真阿膠二錢 生龜板六錢 童便 杯 淡菜三錢 水五杯 先煮龜板淡菜得

二杯去滓入阿膠上火烱化。納雞子黃攪令相得。再沖童便頓服之。

〔十六〕熱邪久羈。

吸燥真陰。或因誤表。或因妄攻。神倦癢癢。脈氣虛弱。舌絳苔少。時時欲脫者。大定風珠主

之。此邪氣已去八九。真陰僅存一二之治也。觀脈虛苔少可知。故以大隊濃濁填陰塞隙。介屬潛陽鎮

定。以雞子黃一味。從足太陰下安足三陰。上濟手三陰。使上下交合。陰得安其位。斯陽可立根基。俾陰陽

有眷屬一家之義。庶可不致絕脫歟。

大定風珠方

生白芍六錢 阿膠三錢 生龜板四錢 乾地黃六錢 麻仁二錢 五味子二錢 生牡蠣四錢

麥冬二錢 炙甘草四錢

雞子黃二枚 驚甲生四錢 水八杯 煮取三杯 去滓 再入雞子黃攪令相得 分三次

服。喘加人參。自汗者加龍骨。人參小麥。傳者加茯神。人參小麥。

〔十七〕壯火尚盛者。不得用定風珠復脈。邪少虛多者。不得用黃連阿膠湯。陰虛欲瘥者。不得用青蒿鱉甲

湯。此諸方之禁也。前數方雖皆為存陰退熱而設。其中有以補陰之品。為退熱之用者。有一面補陰。一面搜

邪者。有一面填陰。一面護陽者。各宜心領神會。不可混也。

〔十八〕瘥厥神昏。舌短煩躁。手少陰證未罷者。先與牛黃紫雪輩。開竅搜邪。再與復脈湯存陰。三甲潛陽。臨

證細參。勿致倒亂。瘥厥神昏。舌塞煩躁。統而言之曰厥陰證。然有手經足經之分。在上焦以清邪為主。清

邪之後。必繼以存陰。在下焦以存陰為主。存陰之先。若邪尚有餘。必先以搜邪。手少陰證未罷。如寸脈大

口氣重。額赤。白睛赤。熱壯之類。

以上十九條立法雖多而一以存陰達氣

以上二條法稍變一則為陰陽蓄血而設補中有瀉一則為邪

(十九)邪氣久羈肌膚甲錯或因下後邪欲漬或因存陰得液蒸汗正色已虛不能即出陰陽互爭而戰者欲作戰汗也復脈湯熱飲之虛感者加人參肌肉尚盛者但令靜勿妄動也按傷寒汗解必在下前溫病多在下後縛解而後得汗誠有如吳又可所云者凡欲汗者必當先煩乃有汗而解若正虛邪重或邪已深入下焦得下後裏通或因津液枯燥服存陰藥液增欲汗邪正努力紛爭則作戰汗戰之得汗則生汗不得出則死此係生死關頭在頃刻之間戰者陽極而似陰也肌膚業已甲錯其津液之枯燥固不待言故以復脈加人參助其一臂之力送汗出表若其人肌膚尚厚未至大虛者無取復脈之助正但當聽其自然勿事騷擾可耳次日再議補陰未遲

(二十)時欲漱口不欲嚥大便黑而易者有瘀血也犀角地黄湯主之邪在血分不欲飲水熱邪燥液口乾又欲求救於水故但欲漱口不欲嚥也瘀血溢於腸間血色久瘀則黑血性柔潤故大便黑而易也犀角味鹹入下焦血分以清熱地黃去積聚而補陰白芍去惡血生新血丹皮瀉血中伏火此蓄血自得下行故用此輕劑以調之也

犀角地黄湯方甜鹹微 乾地黃一兩 生白芍三錢 丹皮三錢 犀角三錢 水五杯煮取二杯分二次服渣再煮一杯服

(三十二)少腹堅滿小便不利夜熱晝涼大便閉脈沉實者蓄血也桃仁承氣湯主之甚則抵當湯少腹堅滿法當小便不利今反自利則非膀胱氣閉可知夜熱者陰熱也晝涼者邪氣隱伏陰分也大便閉者血分結也故以桃仁承氣通血分之閉結也若閉結太甚桃仁承氣不得行則非抵當不可然不可輕用不得不備一法耳

桃仁承氣湯方甜鹹 大黃五錢 芒硝二錢 桃仁三錢 當歸三錢 芍藥三錢 丹皮三錢 水八杯煮取三杯先服一杯得下止後服不再服

多蓄血而
設重在攻
邪以瀉為
補

以上二條
大畧相似
其中有移
少換形之
妙學者當

抵當湯方飛走攻絡
苦鹹法

止後服不知再服

大黃五錢
蠱蟲二十枚炙
乾為末

桃仁五錢
水蛭五分炙
乾為末

水八杯煮取三杯先服一杯得下

三十二 溫病脈法當數今反不數而濡小者熱微裏虛也裏虛下利稀水或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

溫病之脈本數因用清熱藥撤其熱熱微裏虛脈見濡小下焦空虛則寒即不下利亦當溫補况又下利

稀水濃血乎故用少陰自利關閉不藏堵截陽明法

桃花湯方甘溫兼
赤石脂一斤半為細末調炮薑五錢

白粳米二合水八杯煮取三杯去渣入石脂末一錢

五公分三次服若一服愈餘勿服虛甚者加人參

三十三 溫病七八日以後脈虛數舌絳苔少下利日數十行完穀不化身雖熱者桃花湯主之 上條以脈

不數而濡小下利稀水定其為虛寒而用溫溫此條脈雖數而日下數十行至於完穀不化其裏邪已為

泄瀉下行殆盡完穀不化脾陽下陷火滅之象脈雖數而虛苔化而少身雖熱未退亦虛熱也純係關

閉不藏見證補之稍緩則脫故改桃花湯為粥取其逗留中焦之意此條認定完穀不化四字要緊

桃花粥方甘溫兼
人參三錢炙甘草三錢

赤石脂六錢白粳米二合水六杯先煮人參得六杯去渣再入

粳米煮得三杯納石脂末三錢頓服之利不止再服第二杯如上法利止停後服或先因過用寒涼脈不

數身不熱者加乾薑三錢 汪按前一甲煎為下後滑泄者設此二方為陽虛而關閉者設當審證用

之此外有雖下利而邪未淨如熱結旁流之類仍當下及熱利下重當用苦寒堅陰如白頭翁湯芍藥湯

類者各有本條不在此例不可誤用其濕溫虛痢等證有當兼用升提者又一例 邪熱不殺穀亦有完

穀一證不可不慎當於脈之虛實並兼現之證辨之

三十四 溫病少陰下利咽痛胸滿心煩者猪膚湯主之 此傷寒論原文按溫病熱入少陰逼液下走自

利咽痛亦復不少故採錄於此柯氏云少陰下利下焦虛矣少陰脈循喉嚨其支者出絡心注胸中咽痛

以上三條
均係咽痛
其中又有
分別

胸滿心煩者腎火不藏循經而上走於陽分也陽併於上陰併於下火不下交於腎水不上承於心此未濟之象猪為水畜而津液在膚用其膚以除上浮之虛火佐白蜜白粉之甘瀉心潤肺而和脾滋化源培母氣水升火降上熱自除而下利自止矣

猪膚湯方

甘潤

相得和令

猪膚一斤明白皮從內刮去 肥令如紙薄 右一味以水一斗煮取五升去渣加白蜜一升白米粉五合熬香

〔二十五〕温病少陰咽痛者可與甘草湯不差者與桔梗湯 柯氏云但咽痛而無下利胸滿心煩等證但

甘以緩之足矣不差者配以桔梗辛以散之也其熱微故用此輕劑耳

甘草湯方

甘緩

甘草二兩 右一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半去渣分温再服

桔梗湯

苦平甘開提法

甘草二兩 桔梗二兩 法同前

〔三十六〕温病入少陰嘔而咽中傷生瘡不能語聲不出者苦酒湯主之 王氏晉三云苦酒湯治少陰水

虧不能上濟君火而咽生瘡聲不出者瘡者疳也半夏之辛滑佐以雞子清之甘潤有利竅通聲之功無

燥津涸液之慮然半夏之功能金賴苦酒攝入陰分刮涎斂瘡即陰火沸騰亦可因苦酒而降矣故以為

名

苦酒湯方

酸甘微

半夏二錢 雞子一枚去黃納上 右二味納半夏著苦酒中以雞子斂置刀環中安火上

令三沸去渣少少含嚥之不差更作三劑 徵按醋能開胃散水斂熱解毒局方消暑丸嘗以之煮半夏

亦此意也

〔三十七〕婦女温病經水適來脈數耳聾乾嘔煩渴辛涼退熱兼清血分甚至十數日不解邪陷發瘧者

竹葉玉女煎主之 此與兩感證同法辛涼解肌兼清血分者所以補上中焦之未備甚至數十日不解邪

陷發瘧外熱未除裏熱又急故以玉女煎加竹葉兩清表裏之熱

竹葉玉女煎方

平涼合甘寒微苦法

生石膏

六錢

乾地黄

四錢

麥冬

四錢

知母

二錢

牛膝

二錢

竹葉

三錢

水八杯

煮石膏地黃得五杯

再入餘四味

煮成二杯

先服一杯

候六時覆之

病解停後服

不解再服

煎上焦用玉女

深八也

在下焦故仍用之

以牛膝為下焦藥不得引邪深

〔三十八〕熱入血室

醫與兩清氣血

邪去其半

脈數餘邪不解者

護陽和陰湯主之

此條承上條而言之

也大凡體質素虛之人

驅邪及半必兼護養元氣

仍佐清邪故以參甘護元陽而以白芍麥冬生地和陰

清邪也

護陽和陰湯方

甘涼即復脈湯法偏於

分二次溫服

白芍

五錢

炙甘草

二錢

麥冬

二錢

乾地黄

三錢

水五杯

煮取二杯

〔三十九〕熱入血室

邪去八九

右脈虛數

暮微寒熱者

加減復脈湯仍用參主之

此熱入血室之邪少虛

多亦以復脈為主法

脈右虛數是邪不獨在血分

故仍用參以補氣暮微寒熱不可認作邪實乃氣血俱

虛榮衛不和之故

加減復脈湯仍用參方

即於前後湯內加人參三錢

復脈湯見前

〔三十〕熱病經水適至

十餘日不解

舌痿飲冷

心煩熱

神氣忽清忽亂

脈左長右沉

瘀熱在裏也

加減桃仁

承氣湯方

結辟走

大黃

三錢

桃仁

三錢

細生地

六錢

丹皮

四錢

澤蘭

二錢

人中白

二錢

水八杯

煮去三杯

先服一杯

候六時得下黑血

下後神清渴減止後服

不知漸進

按邵新甫云

老熱入血室金

匱有五法

第一條主小柴胡因寒熱而用

雖經水適斷急提少陽之邪

勿令下陷為最

第二條傷寒發熱

經水適來已現晝明夜劇

識語見鬼恐人認陽明實證故有無犯胃氣及上二焦之戒

第三條中風寒熱

去芒硝歸

芎而易以

即上第二

十一條方

去芒硝歸

芎而易以

即上第二

十一條方

去芒硝歸

芎而易以

即上第二

十一條方

去芒硝歸

芎而易以

即上第二

十一條方

去芒硝歸

芎而易以

即上第二

十一條方

去芒硝歸

芎而易以

即上第二

十一條方

去芒硝歸

芎而易以

即上第二

十一條方

去芒硝歸

芎而易以

即上第二

十一條方

去芒硝歸

芎而易以

即上第二

十一條方

去芒硝歸

芎而易以

即上第二

十一條方

去芒硝歸

芎而易以

即上第二

十一條方

去芒硝歸

芎而易以

即上第二

十一條方

去芒硝歸

芎而易以

即上第二

十一條方

去芒硝歸

芎而易以

即上第二

十一條方

去芒硝歸

芎而易以

即上第二

十一條方

去芒硝歸

芎而易以

生地澤蘭
人中白也

第五條非

另列一法

也總承上

四條而分

緣急之治

一證云者

言其或單

有表證之

寒熱或單

有表裏證

微結胸

等證而又

有別因為

害則當從

其急者而

先治之

此段最宜

著眼證同

而治不同

全在幾

耳

經水通來七八日脉遲身涼胸脇滿如結胸狀譏語者顯無表證全裏熱入血室之候自當急刺期門使人知針力比藥力尤捷第四條陽明病下血譏語但頭汗出亦為熱血室亦刺期門汗出而愈第五條明其一證而有別因為害如痰潮上脫昏冒不知當先化其痰後除其熱仲景教人當知變通故不厭推廣其義乃今人一遇是證不辨熱入之輕重血室之盈虧遽與小柴胡湯貽害必多要之熱甚而血瘀者與桃仁承氣及山甲歸尾之屬血舍空而熱者用犀角地黃湯加丹參木通之屬邪表未盡而表證仍兼者不妨借溫通為使血結胸有桂枝紅花湯參入海蛤桃仁之治昏狂甚進牛黃膏調入清氣化結之煎再觀葉案中有一兩解氣血燭蒸之玉女煎法熱甚陰傷有育陰養氣之復脈法又有護陰解熱之緩攻法先聖後賢其治條分縷析學者審證定方慎毋拘乎柴胡一法也

〔三十一〕溫病愈後嗽稀痰而不咳徹夜不寐者半夏湯主之此中焦陽氣素虛之人偶感溫病醫以辛

涼甘寒或苦寒清溫熱不知十裏七八之戒用藥過劑以致中焦反停寒飲令胃不和故不寐也素問云

胃不和則卧不安飲以半夏湯覆杯則寐蓋陽氣下交於陰則寐胃居中焦為陽氣下交之道路中寒飲

聚致令陽氣欲下交而無路可循故不寐也半夏逐痰飲而和胃秫米秉燥金之氣而成故能補陽明燥

氣之不及而滲其飲飲退則胃和寐可立至又曰覆杯則寐也

半夏湯方平甘 半夏八錢 秫米二兩即俗所謂高粱是也古人謂之粳今水八杯煮取三杯分三次溫

服汪按不寐之因甚多有陰虛不受陽納者有陽亢不入陰者有膽熱者有肝用不足者有心氣虛者

有心液虛者有踴脈不和者有痰飲擾心者溫熱病中往往有兼不寐者各察其因而治之斯不誤矣

〔三十二〕飲退得寐舌消食不進者半夏桂枝湯主之此以胃腑雖和榮衛不和陽未平復故以前半夏

湯合桂枝湯調其榮衛和其中陽自能食也

半夏桂枝湯方平溫甘 半夏六錢 秫米一兩 白芍六錢 桂枝四錢雖云桂枝湯却用小建中湯炙甘草

以上五條
皆溫熱病
後之餘證

一錢生薑三錢大棗二枚去核水八杯煮取三杯分溫三服

三十三 溫病解後脈遲身冷如冷水冷汗自出者桂枝湯主之 此亦陽氣素虛之體質熱邪甫退即露陽

虛故以桂枝湯復其陽也

桂枝湯方

亦上焦篇但此處用桂枝分量與芍藥等不必多於芍藥也

三十四 溫病愈後面色萎黃舌淡不欲飲水脈遲而弦不食者小建中湯主之 此亦陽虛之質也故以

小建中湯方中焦之陽氣中陽復則能食能食則諸陽皆可復也

小建中湯方

法溫 白芍六錢 桂枝四錢 甘草三錢 生薑二錢 大棗二枚 膠飴五錢 水八杯煮取三杯去渣

入膠飴上火烱化分溫三服

汪案溫熱病慮潤其陰濕溫病慮虛其陽病後調理溫熱當以滋陰為法

酸涼或濕溫當以扶陽為法 佐甘或不可錯誤熱病解後脈靜身涼然而炎威雖退餘燼猶存略予甘溫

燎原復熾飲食尚能助邪況參朮薑桂及二陳之類乎但體質不同或平素陽虛或寒涼過當邪去正衰

不扶其陽則氣立旅危故列益陽數法於右以備採用所謂有者求之無者求之學者固不可不知有此

法然非見之真確斷不可冒昧輕投也寒濕濕溫病後化燥當用涼潤者可以隅反

三十五 溫病愈後或一月至一年而微赤脈數暮熱常思飲不欲食者五汁飲主之牛乳飲亦主之病後

肌膚枯燥小便溺管痛或微燥咳或不思食皆胃陰虛也與益胃五汁輩 前復脈等湯復下焦之陰此

由中焦胃用之陰不降胃體之陽獨亢故以甘潤法救胃用配胃體則自然欲食斷不可與俗套開胃健

食之辛燥藥致令燥咳成癆也

五汁飲牛乳飲方

五汁飲方見上焦篇

益胃湯

觀中焦按吳又可云病後與其調理不善莫若靜以待動是不知要領之言也夫病後調理較易於

治病豈有能治病又不能調理之理乎但病後調理不輕於治病若其治病之初未曾犯逆處處得法輕

大凡麻痺
皆氣不運
行之故暑
濕則壯火
食氣壯火
散氣故麻
痺也

者三五日而解重者七八日而解解後無餘邪病者未受大傷原可不必以藥調理但以飲食調理足矣
經所謂食養盡之是也若病之始受既重醫者又有誤表誤攻誤燥誤涼之弊遺殃於病者之氣血將見
外感變而為內傷矣全賴醫者善補其過謂未犯他醫之逆或其人陽素虛陰素虧或前因邪氣太
人之過謂已犯前逆退殺氣謂餘邪迎生氣或謂胃陽以迎其先天之氣後生於氣活人於萬全豈得聽之而已
哉萬一變生不測推委於病者之家能不愧於心乎至調理大要溫病後一以養陰為主飲食之堅硬濃厚
者不可驟進間有陽氣素虛之體質熱病一退即露舊虧又不可固執養陰之說而滅其陽火故本論中
焦篇列益胃增液清燥等湯下焦篇列復脈三甲五汁等復陰之法乃熱病調理之常理也下焦篇又列
建中半夏桂枝數法以為陽氣素虛或誤傷涼藥之用乃其變也經所謂有者求之無者求之微者責之
盛者責之全賴司其任者心誠求之也

暑溫 伏暑

〔三十六〕暑邪深入少陰消渴者連梅湯主之入厥陰麻痺者連梅湯主之心熱煩躁神迷甚者先與紫雪
丹再與連梅湯 腎主五液而惡燥暑先入心助心火獨亢於上腎液不供故消渴也再心與腎均無少陰
主火暑為火邪以火從火二火相搏水難為濟不消渴得乎以黃連瀉壯火使不燥津以烏梅之酸以生
津合黃連酸苦為陰以色黑沉降之阿膠救腎水麥冬生地合烏梅酸甘化陰庶消渴可止也肝主筋而
受液於腎邪熱傷陰筋經無所秉受故麻痺也再包絡與肝均為厥陰主風木暑先入心包絡代受風火
相搏不麻痺得乎以黃連瀉克水之火以烏梅得木氣之先補肝之正阿膠增液而熄肝風冬地補水以
柔木庶麻痺可止也心熱煩躁神迷甚先與紫雪丹者開暑邪之出路俾梅連有入路也
連梅湯方 酸甘化陰 雲連二錢 烏梅三錢 麥冬三錢 生地三錢 阿膠二錢 水五杯煎去二杯分二次服
脈虛大而訛者加人參

此方自烏梅圖化出較之連梅有一刪一系之分

〔三十七〕暑邪深入厥陰舌灰消渴心下板實嘔惡吐衄寒熱下利血水甚至聲音不出上下格拒者椒梅湯主之 此土敗木乘正虛邪熾最危之候故以酸苦泄熱輔正驅邪立法據理製方冀其轉關耳

椒梅湯方 酸苦復甘法即仲景烏梅黃連二錢黃芩二錢乾薑二錢白芍三錢川椒三錢黑烏梅三錢人參二錢枳實五分半夏二錢水八杯煮取三杯分三次服

〔三十八〕暑邪誤治胃口傷殘延及中下氣塞填胸燥亂口渴渴邪結內踞清濁交混者來復丹主之 此正

氣誤傷於藥邪氣得以竊據於中固結而不可解攻補難施之危證勉力旋轉清濁一法耳

來復丹湯法 太陰元精石一兩舶上硫黃一兩硝石二兩同硫為末黃橘紅二錢青皮二錢白靈脂二錢

方論 晉三王氏云易言一陽來復於下在人則為少陽生氣所出之臟病上感下虛則陽

氣去生氣竭此丹能復陽於下故曰來復元精石乃鹽鹵至陰之精硫黃乃純陽石火之精寒熱相配陰陽互濟有扶危拯逆之功硝石化硫為水亦可佐元硫以降逆靈脂引經入肝最速能引石性內走厥陰外達少陽以交陰陽之樞紐使以橘紅青皮者納氣必先利氣用以為肝膽之嚮導也

〔三十九〕暑邪久熱寢不安食不甘神識不清陰液元氣兩傷者三才湯主之 凡熱病久入下焦消燥真

陰必以復陰為主其或元氣亦傷又必兼護其陽三才湯兩復陰陽而偏於復陰為多者也溫熱溫疫未

傳邪退八九之際亦有用處暑溫未傳亦用有復脈三甲黃連阿膠等湯之處彼此互參勿得偏執蓋暑

溫不列於諸溫之內而另立一門者以復夏至為病暑濕氣大動不兼濕不得名暑溫仍歸溫熱門矣既

兼濕則受病之初自不得與諸溫同法若病至未傳濕邪已化惟餘熱傷之際其大略多與諸溫同法其

不同者前後數條已另立法矣

三才湯方 人參三錢天冬二錢乾地黃五錢水五杯濃煎兩杯分二次溫服欲復陰者加麥冬五味

子欲復陽者加茯苓炙甘草

此證亦有
兼眩冒欲
渴飲嘔或
有時煩燥
者

以上暑濕
六條

為淫立案
諸妙千古
不言寒者

〔四十一〕蓄血熱入血室與溫熱同法

〔四十二〕伏暑濕脇痛或咳或不咳無寒但潮熱或竟寒熱如瘧狀不可誤認柴胡證香附旋覆花湯主之
久不解者間用控涎丹按伏暑濕溫積留支飲懸於脇下而成脇痛之證甚多即金匱水在肝而用十
棗之證彼因裏水久積非峻攻不可此因時令之邪與裏水新搏其根不固不必用十棗之太峻只以香
附旋覆善通肝絡而達脇下之飲蘇子杏仁降肺氣而化飲所謂建金以平木廣皮半夏消痰飲之正伏
苓薏仁開太陽而闔陽明所謂治水者必實土中流漲者開支河之法也用之得當不過三五日自愈其
或前醫不識病因不合治法致使水無出路久居脇下恐成懸飲內痛之證為患非輕雖不必用十棗之
峻然不能出其範圍故改用陳無擇之控涎丹緩攻其飲

香附旋覆花湯方香附三錢 旋覆花三錢 蘇子霜三錢 廣皮二錢 半夏五錢 茯苓塊三錢

薏仁五錢 水八杯 煮取三杯 分三次溫服 腹滿者加厚朴 甚痛者降香末

控涎丹方若寒從治法 痰飲陰病也以苦寒治陰病所謂求其屬以衰之是也按腎經以臟而言屬水其
水之屬也味鹹其氣寒以經而言屬少陰主火其味苦其氣化燥熱腎主水故苦寒為水之屬不獨鹹寒為
餘用苦寒也蓋真陽藏之於腎故腎與心並稱少陰主火也過亦用苦寒從水氣苦從火味從火之中
亦有正治所謂以火治火者從其性也如介屬木確並能行水行則火復乃從治也甘遂製大戟梔皮白芥
子右等分為細末神麴糊為丸梧子大每服九丸黃蘗湯下壯者加之羸者減之以知為度

寒濕

〔四十二〕濕之為物也在天之陽時為雨露陰時為霜雪在山為泉在川為水包含於土中者為濕其在
人身也上焦與肺合中焦與脾合其流於下焦也與少陰癸水合此統舉濕在天地人身之大綱異出
同源以明土為雜氣水為天一所生無處不合者也上焦與肺合者肺主太陰濕土之氣肺病濕則氣不
得化有雲霧之象向之火制金者今反水克火矣故肺病而心亦病也觀素問寒水司天之年則曰陽氣

寒本於溼
言溼而寒
在中其矣

燥亦有傷
陽者詳見
雜說

溫病條辨 卷三

光不治。自知。故上焦一以開肺氣。救心陽為治。中焦與脾合者。脾主濕土之質。為受濕之區。故中焦濕證最多。脾與胃為夫妻。脾病而胃不能獨治。再胃之臟象為土。土惡濕也。故開溝渠。運中陽。崇剛土。作堤防之治。悉載中焦。上中不治。其勢必流於下焦。易曰。水流濕。素問曰。濕傷於下。下焦乃少陰。於水濕之質。即水也。焉得不與腎水相合。吾見濕流下焦。邪水旺一分。正水反虧一分。正愈虧而邪愈旺。不可為矣。夫腎之真水。生於一陽坎中。滿也。故治少陰之濕。一以護腎陽。使火能生土。為主。腎與膀胱為夫妻。泄膀胱之積水。從下治。亦所以安腎中真陽也。脾為腎之上游。升脾陽從上治。亦所以使水不沒腎中真陽也。其厥陰也。奈何。蓋水能生木。水太過木反不生。木無生氣。自失其疏泄之任。經有風濕交爭。風不勝濕之文。可知濕土太過。則風木亦有不勝之時。故治厥陰之濕。以復其風木之本性。使能疏泄為主也。本論原以溫熱為主。而類及於四時雜感。以宋元以來。不明仲景傷寒一書。專為傷寒而設。乃以傷寒一書。應四時無窮之變。殊不合拍。遂至人著一書。而悉以傷寒名書。陶氏則以一人而屢著傷寒書。且多立妄誕。不經名色。使後世學者。如行昏霧之中。渺不自覺。其身之墜於淵也。今臚列四時雜感。春溫夏熱。長夏暑濕。秋燥冬寒。得其要領。效如反掌。夫春溫夏熱。秋燥所傷。皆陰液也。學者苟能時時預護。處處隄防。豈復有精竭人亡之慮。傷寒所傷者。陽氣也。學者誠能保護得法。自無寒化熱而傷陰。水負火而難救之虞。即使有受傷處。臨證者如何者。當護陽。何者。當救陰。何者。當先護陽。何者。當先救陰。因端竟委。可備知終始。而超道妙之神。所以三致意者。乃在濕溫一證。蓋土為雜氣。寄旺四時。藏垢納污。無所不受。其間錯綜變化。不可枚舉。其在上焦也。如傷寒。其在下焦也。如內傷。其在中焦也。或如外感。或如內傷。至人之受病也。亦有外感。亦有內傷。使學者心搖目眩。無從捉摸。其變證也。則有濕痺水氣。咳嗽痰飲。黃汗黃痺。腫脹瘧疾。痢疾。淋症。帶症。便血。疝氣。痔瘡。癰腫等證。較之風火燥寒四門之中。倍而又倍。苟非條分縷析。體貼入微。未有不張冠李戴者。汪案近代俗醫。皆以傷寒法治溫熱暑燥。入手妄用表散。末後又誤認虛癆。妄行補陰。